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LM to HAB/CR/6/5/323(C1)  
來函檔號：CB2/PL/HA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麥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  
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信中轉達謝偉銓議員的補充提問，查詢有關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有關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的擬議項目(下簡稱「擬議項目」)一事。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擬議項目主要設施的面積分配**

擬議項目的總建築樓面面積<sup>1</sup>約為 6 440 平方米。由於該項目會由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商按照賣地條款及工程規格附表去設計、建造和裝修，擬議項目最終的總建築樓面面積以未來發展商最終的設計方案為準。雖然如此，擬議項目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須不少於政府在賣地條款及工程規格

<sup>1</sup> 總建築樓面面積為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加上廁所、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或共用走廊、機械機房等設施所佔地方面積的總和。

附表的規定，該面積約為 2 780 平方米，包括藝術空間與藝術設施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各項主要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配如下：

主要設施	淨作業樓面面積 (捨入至最接近的10平方米)
1. 藝術空間與藝術設施	
(a) 28個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	1 140
(b) 一個供藝術家和公眾租用的展覽廳	500
(c) 一個對外開放的藝術資訊中心	140
(d) 其他配套設施(如貯物室等)	100
2. 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	900
總淨作業樓面面積	2 780

### 藝術空間與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的選址

現時位於黃竹坑創協坊的「ADC 藝術空間」租賃期暫為六年，直至 2020 年 8 月為止。倘若得到業界的 support，藝發局會積極爭取與業主商討續約安排，期望「ADC 藝術空間」可以繼續營運。除此以外，南區本身亦是視覺與媒體藝術家設立其工作室／私人藝廊的熱門地點，藝術氣氛日漸濃厚，因此我們相信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開拓新的藝術空間，並以視覺與媒體藝術形式為重點，可與區內其他藝術家工作室及藝廊產生匯聚效應。南區區議會在討論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時，亦建議在有關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中，預留部分地方作藝術和文化用途，委員對提供藝術空間和藝術設施一事均極表支持。此外，我們已透過藝發局聽取視覺和媒體藝術界別代表對工程計劃下擬議設施的意見，並向他們介紹擬議項目的選址，業界代表回應正面。

一如我們就擬議項目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所述，藝發局的辦事處除了供職員辦公外，亦供藝發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和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以及為藝術界提供支援服務和活動場地。不少業界人士需要經常往該辦事處提交與申請資助相關的計劃書和報告、參與會議或出席藝文活動等，因此，藝發局需要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設置辦事處，以方便業內人士。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鄰近快將啟用的港鐵黃竹坑站，並有多條公共巴士路線行經該處，附近交通四通八達，我們認為在此處設置藝發局永久辦事處是合適的選擇。在該用地的未來發展中設置藝發局永久辦事處，亦能方便藝發局管理擬議藝術空間及展覽廳等設施，並善用其現有資源，為新藝術空間的管理團隊提供行政支援，增加成本效益。目前，局方並沒有其他的選址可供設置永久辦事處。

### 藝術家工作室的需求評估

藝文界對藝術空間的需求殷切，藝發局在「ADC 藝術空間」的第一期（2014 年至 2016 年）招租活動中合共接獲 76 份申請。由於「ADC 藝術空間」僅提供 17 個藝術家工作室予本地從事視覺藝術和媒體藝術創作的藝術家，超額申請數量高達 3.5 倍。另外，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sup>2</sup> 現提供約 130 個為不同藝術形式而設的工作室，供藝術家或藝團租用。自 2008 年開幕以來，藝術工作室的出租率一直維持在大致 100%。中心於 2015 年中曾就藝術工作室進行一次招租活動，收到共 255 份申請，可見藝術工作室的需求相當大。擬議項目將設有 28 個藝術家工作室，預料申請反應將同樣熱烈。

### 擬議項目提供的藝術家工作室營運安排

藝發局會在擬議項目落成後，透過支援計劃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把藝術家工作室租予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

<sup>2</sup>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由香港浸會大學設立的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及管理。

家。藝發局會參考現時「ADC 藝術空間」的安排，規劃擬議項目所提供的藝術家工作室的營運安排。

在租金釐定方面，為紓緩本地藝術家面對租金壓力的問題，藝發局將參考同類設施(如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金、其他有藝術工作室地區的租金及藝術空間毗鄰物業租金等，以釐定可負擔的工作室租金水平。例如，第一期「ADC 藝術空間」的藝術工作室的租金連營運費為每平方呎港幣 8 元，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金水平相若。

日後藝發局亦計劃參照現時「ADC 藝術空間」的安排，就擬議項目中的藝術家工作室推出「新進藝術家租用計劃」，鼓勵畢業不超過三年的新進視覺藝術和媒體藝術家發展，為其提供不多於兩年的租金半費減免資助。現時「ADC 藝術空間」所提供的 17 個藝術家工作室中，有超過一半的租戶獲半費減免資助。

擬建的藝術家工作室的租戶甄選準則及審批程序原則上會根據「ADC 藝術空間」的招募和評核方式進行。然而，藝發局會不時檢討審批程序，並會邀請廉政公署給予意見，因此，當擬建的藝術家工作室啟用時，審批程序可能會作出適當修訂。關於「ADC 藝術空間」第一期的租用申請程序、評審小組以及覆核程序見附件。

民政事務局局长

(麥子濤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ADC 藝術空間」第一期招租的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

「ADC 藝術空間」的招租文件內詳列了以下的甄選準則、需要提交的申請資料及覆核程序，而評審過程是按照藝發局的內部指引而進行。

### A. 甄選準則

- (a) 申請者會否活躍和善用工作室
- (b) 工作室的用途，對申請者專業發展的重要性
- (c) 申請者的藝術水平及/或專業發展的潛質
- (d) 申請者計劃建議書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及配合「ADC 藝術空間」計劃目標
- (e) 能否構成合適的租戶組合，以達致協同效應
- (f) 優先考慮 40 歲或以下的青年藝術家
- (g) 較大面積之工作室將優先考慮租給合夥租用的申請者

申請者需提交個人簡歷、身份或學歷(適用於新進藝術家資助的申請者)證明文件、工作室的使用計劃。

### B. 評審小組

「ADC 藝術空間」的租用申請須由 5-7 人組成的評審小組審批。由於計劃的對象是視覺藝術/媒體藝術工作者，評審小組成員最少一半須來自視覺藝術/媒體藝術界別，人選包括藝發局委員及以抽籤形式從藝發局的審批員<sup>3</sup>名單中選出。所有參與評審小組的人士均需要申報利益，若有利益衝突出現將不能參與審批工作。評審小組根據評審準則和申請者提交的資料給予評分後，藝發局會邀請獲最高分的申請者依次選取擬租用的單位，不合格的申請者將不會獲邀選租單位。

<sup>3</sup> 藝發局會定期通過主動提名和登報公開徵聘各藝術界別內具專業知識的藝術工作者及人士擔任審批員，評審藝發局所收到的資助申請，及提出資助建議供該局考慮。

「ADC 藝術空間」第一期招租的評審小組成員的名單如下：

- (1) **藝發局策略委員會成員 - 古天農先生**  
古先生是中英劇團藝術總監，1991年榮獲香港藝術家年獎；1994年獲得香港戲劇協會「十年傑出成就獎」。
- (2) **藝發局視覺藝術組主席 - 李錦賢先生**  
李先生為香港蘭亭學會主席；從事中國書法及國畫創作。
- (3) **藝發局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組副主席 - 洪強博士**  
洪博士一直參與實驗短片及錄像創作、新媒體藝術和中國哲學及美學方面的研究。
- (4) **兼具視覺藝術和電影及媒體藝術專長的審批員 - 鄭嬋琦女士**  
鄭女士現為獨立策展人及「藝術在醫院」總監及「社群藝術網絡」總監，並曾任香港藝術中心的展覽經理，累積了豐富的策劃藝術活動經驗。
- (5) **兼具視覺藝術和電影及媒體藝術專長的審批員 - 吳茂蔚先生**  
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導師。
- (6) **視覺藝術專長的審批員 - 馮炳輝先生**  
馮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講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會員、新媒體錄像/電影藝術家/音樂人。
- (7) **電影及媒體藝術專長的審批員 - 鄭炳鴻教授**  
鄭教授為 1a 空間主席、中大建築學院副教授及雅砌建築設計事務所總監。

### C. 覆核程序

申請者可就處理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申請被拒的決定於接到正式書面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要求覆核個案，申請者須提供具體理由作依據。有關覆核個案將交由藝發局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覆檢委員會由藝發局委任的四名藝發局成員及兩名局外的增選委員組成，他們必須與處理的覆核個案沒有利益衝突。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5年11月